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董事、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（四）增持方式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。

（五）增持时间：2020 年 3 月 9 日

（六）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（七）增持的数量、价格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

姓名	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增持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增持数量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陶小刚	11,466,000	2.2500%	4,600	9.4526	11,470,600	2.2509%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董事、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四）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持股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2日